



新 | 闻 | 启 | 迪 | 财 | 智

2020年12月23日 星期三
周一至周五出版
第4617期 今日8版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BEIJING DAILY GROUP 主管主办



北京商报网



北京商报官方微信

本报特供
航空阅读

中国国航 南方航空 东方航空
海南航空 深圳航空 首都航空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汇佳律师事务所
电话: 010-64097966

责编 杨月涵 美编 王飞 责校 唐斌

3 最后10天 哪家房企业绩悬了

受疫情影响,今年房地产市场普遍“后发制人”,尤其是在“金九银十”期间,各种促销手段更是层出不穷,但缺失将近一半的销售时间,众房企依然面临巨大的业绩压力。年关将至,众房企前11个月的销售业绩陆续出炉,距离全年业绩目标还有多远,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房企年底是否能够“出线”。

5 社区团购划定“九不得”

野蛮生长的社区团购迎来官方规范。12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商务部召开规范社区团购秩序行政指导会,阿里、腾讯、京东、美团、拼多多、滴滴6家互联网平台企业参加。会议严肃指出了当前社区团购存在的低价倾销及由此引起的挤压就业等突出问题。

北京“优化营商环境4.0”要来了

(见2版)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延续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小微企业融资获得感再迎利好,12月22日,来自中国政府网发布的信息显示,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确定明年一季度要继续落实好原定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在此基础上适当延长政策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继续按贷款本金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

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微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今年受疫情的影响,小微企业融资难度普遍加大,为提高金融政策的“直达性”,6月1日,央行联合银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要求对于2020年底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2020年底前存续的普惠小微贷款应付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并免收罚息。

国务院常务会议表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今年为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特别是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有关部门出台了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即对地方法人银行实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予以一定激励,并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政策实施取得显著效果,惠及小微企业310多万户,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保市场主体保居民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具体的工作部署方面,会议确定,首先明年一季度要继续落实好原定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在此基础上适当延长政策期限,做到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且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地方法人银行,继续按贷款本金1%给予激励。

其次,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由今年底适当延长。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继续按贷款本金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实施好和适当延长上述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有利于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实现生产经营稳定恢复。

对于小微企业贷款本息延期政策,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中国货币政策在疫情之后的结构性和定向性的工具创新,已经成为全球央行应对经济冲击时的典范,针对性的政策有效地支持了经济复苏中的薄弱环节,进而很好地托底了经济企稳和持续复苏。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是工具创新中的重要一项。鉴于小微企业等群体是中国经济长期发展中持续存在的薄弱环节,因此针对该群体的定向货币政策有必要常态化和长期化。

陶金强调称,货币政策从疫情之间的宽松,到经济复苏过程中的逐步回归常态,转换过程十分平稳,也未出现急转急跌的情况,预计明年仍然不会出现类似情况。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政策有助于实现“不急转弯”、稳步常态化,也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

重点关注

抵制于正郭敬明背后流量杀死原创

- 目的不在于封杀
- 流量 > 原创?
- 谁的千亿市场

12月21日晚间的一封百名影视从业者联名公开信,让编剧、导演于正、郭敬明站在了风口浪尖,同时也让一直萦绕在影视市场久散不去的抄袭痼疾再度摆放在众人眼前。近年来,影视作品被指涉嫌抄袭的情况不时出现,且不乏大火甚至被称为爆款的影视作品同样也陷入相关漩涡,引得风波不断。在业内人士看来,抄袭行为对影视市场的侵害显而易见,若将此置之不顾将令负面影响愈演愈烈,市场发展将存在走偏的风险。(见4版)



社长兼总编辑:彭宇 值班总编辑助理:齐琳 社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北京商报大厦 邮编:1000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0104 邮发代号:1-110 国外发行代号:D4003 广告许可证号:京朝工商广字第0204号 印刷:北京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市零售:2.00元 港澳零售:5.00港元 订阅价:360元/年 北京商报:www.bbtnews.com.cn 北京商报网:www.bjbusiness.com.cn 总机:(010)64101978 新闻热线:(010)84276691 广告热线:(010)84277809 发行热线:(010)84277808